

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补选何丽君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补选何丽君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等资料，经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研究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监高任职要求。

2、该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资料，经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研究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关于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监高任职要求。

2、该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吕宁、吕漪

2021年3月9日